

第 SC-5/4 号决定：有关硫丹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修正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 A，并规定了特定豁免，¹

考虑到许多国家已禁止或正在逐步淘汰硫丹的使用和生产，

认识到应该确定合适的、成本效益高和安全的替代品，以便推动取代硫丹的使用，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能力，

铭记《公约》有关提供及时、适当技术援助的第 12 条第 1 款，

1. 决定如本决定附件所述，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以支持硫丹替代品的开发和部署；

2.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为上述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第 SC-5/4 号决定附件

有关支持硫丹替代品开发和部署的工作方案的指示性要点

1. 请缔约方并邀请观察员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用于替代《公约》附件 A 中确定为特定豁免用途的、硫丹的化学品和非化学品替代物的如下资料：

(a) 技术可行性；

(b) 健康和环境影响；

(c) 成本效益；

(d) 功效；

(e) 风险，考虑到《公约》附件 D 中所列的潜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

(f) 可得性；

(g) 可获取程度；

(h) 任何其他可得资料。

2. 请秘书处：

¹ 第 SC-5/3 号决定。

(a) 收集并汇编上文第 1 段中提及的资料，并提供给缔约方和观察员；

(b) 概述这些资料，以促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其第七次会议前提交。

3.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开始：

(a) 审查按上文第 1 段提交的资料；

(b) 查明此类资料中的可能缺口，并找到办法填补这些缺口；

(c) 基于缔约方和观察员所提供的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资料，根据与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候选化学品的替代品和代用品有关的考虑事项一般指导(UNEP/POPS/POPRC.5/10/Add.1)，评估硫丹替代品，优先考虑使用大量硫丹的作物的替代品相关资料，并酌情考虑其他资料；

(d) 编制有关硫丹替代品评估情况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